

创造与原罪

信仰之初之（四）创 2-3 章

引言、「原罪」何罪之有？

创世记系列的讲章已经来到第四篇了，但是我仍然驻足于第二、三章，因为，关乎基督信仰，有一个非常「原始」的问题——「原罪」，必需先搞清楚，否则整个基督信仰的「合法性」都会完全崩溃，或至少会被讲到离天万丈，「答非所问」。

所谓「原罪」是甚么呢？按「一般」理解，不外两方面：

- 一、**原初的罪**——指始祖亚当、夏娃在伊甸园里违背上帝命令吃「分别善恶果」的罪过及由之而来的刑罚与咒诅，以某种「遗传」或「继承」的方式「传」给了全人类，以致我们每个人「天生」就「有罪」。
- 二、**罪的根性**——与上一点相关的，是因始祖的「堕落」，使本来「无罪」的、按神形象造成的人性被扭曲了、败坏了，犯罪的根性于是就深植人心，使得我们总是「倾向于犯罪」，甚至「不可能不犯罪」。

当然，由此又「推论」出一大堆「难题」出来，譬如：亚当犯罪关我甚么事？我当时又不在「现场」？我们甚么都未做就被定罪，上帝公义何在？若说我们靠「信仰」基督就将基督的义「归算」为我们的义，但我几时「信仰」过亚当，以至要将他的罪「归算」为我的罪？再者，上帝「无端端」将人判罪，又煞有介事将人称义，不是很「多事」甚至非常「矫情造作」么？再者，没有或「来不及」信耶稣的人肯定占大多数，那么这个「莫须有」的原罪实在杀人无数，非常的不人道。更甚的是，这个原罪（包括「原初的罪」与「罪的根性」）的讲法最终反而「弄巧反拙」，含糊了人的「罪」——1、我的「罪名」原来是上帝无中生有强加上去的，本来不关我事；2、我的「罪性」原来也是始祖犯罪后「遗传」给我的，即是，也不关我事。这样，推论起来，上述关于的原罪讲法，反而大大含糊化了人的「罪」，使人大有为自己的罪（包括本身犯的罪）开脱的理由和借口。吊诡吗？原罪说本意是想凸出人的罪，但却造出了淡化人的罪的「效果」出来。总而言之，这个原罪说产生的「问题」可以一直没完没了地引伸、演绎和争论下去。（大家有兴趣，就找本「神学书」看个饱吧，我可没兴趣再说下去了。）

我说过了，我一辈子最憎恨「抽象」，包括「抽象」的神学讨论和字句释经。我只爱具具体体回到圣经去，回到真实的人间、人生和人性去，去与信仰邂逅，去与上帝遭遇，去与圣经中的每个有血有肉的信仰心灵（最重要是天父自己）交感共鸣。「神学书」看看可以，也不是全无可取，但是，最要紧的还是回到伊甸，回到创世记第二、三章的「现场」，去「代入故事」，去与我们的始祖心灵交会，更与我们的天父心领神会，好明白那个真真正正的「罪的原来」——本乎圣经启示的「原罪」，究竟何罪之有？

一、谁是「罪魁祸首」？

圣经记载里头，最早的一场「神学争论」就是见于创世记第三章，所争论的主题，正正是「**谁是罪魁祸首**」的问题：

^{3:11} 耶和華說：「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¹² 那人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¹³ 耶和華上帝對女人說：「你做的是甚么事呢？」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

人類始祖的第一次犯罪究竟**責任誰屬**？亞當的回答表面上歸咎夏娃——那個「與我同居的女人」，是「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但骨子裡亞當其實是歸咎上帝，因為那個「女人」是「你所賜給我」的，總之就不關我事。而夏娃呢，就歸咎那條「蛇」（撒旦），說是「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總之，又是不關我事。不過，大家細看上文：

^{3:1} 耶和華**上帝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

即是，那條引誘夏娃吃分別善惡果的「蛇」，原來都是上帝自己造出來的。算起來，引誘亞當犯罪的夏娃，是上帝造的，引誘夏娃犯罪的蛇，也是上帝造的。簡單講，都是「祂一手造成的」，但是上帝却好像「懵然不知」地問「**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想想，這不是有點費解甚至「詭異」嗎？不止于此，更加詭異的，是連那棵所謂「分別善惡樹」和不許吃「分別善惡果」的禁令也是上帝「造」出來的：

^{2:8} 耶和華上帝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里。⁹ 耶和華上帝使各樣的樹從地裡長出來，可以悅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¹⁶ 耶和華上帝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¹⁷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好端端的一個伊甸園，你放棵「吃了它的果子會死」的「**分別善惡的樹**」在里面干嗎？你又給它起個這樣「好听」的名字，又「夾雜」在生命樹中間，還「**悅人的眼目**」，即看上去與別的果樹比起來「**并无异样**」，這不是故意「**設陷阱靠害**」嗎？再者，你還加上個「不可吃」的禁令，正是不說還可，一說，就只會更加「引起注意」，更加「引人犯罪」！

我們說到第三章的「原罪」，一落手就怪罪始祖，再不就歸咎那條「蛇」，以為這就是「**護教**」，就是「**維護了上帝的尊嚴**」，簡直功德無量，卻沒有看清楚，造成人類在第三章里犯罪的「**布景（伊甸園）**」、「**道具（分別善惡果）**」、「**人物（女人和蛇）**」和「**可能性（不可吃的禁令）**」，都是上帝親手在第二章或更早時「**設置**」的。這樣，算起來，原罪云云，我們怎能只「**追究**」到「**女人**」（亞當的表面說法）和「**蛇 / 撒旦**」（夏娃的表面說法）就行人止步呢？記得，蛇（撒旦）、女人、分別善惡樹以及不可吃的禁令，即引致第三章犯罪的所有「**要件**」都是上帝「**一手造成**」的。上帝怎可以這樣「**轻轻松松**」置身事外，說「**不關我事**」呢？（這不是比亞當、夏娃更「**不負責任**」嗎？）問題是，号称慈悲全能的天父上帝，為甚么要造出這一切會導致人犯罪的「**要件**」呢？？？

二、几时「设阱」？

除了圣经隐晦其辞，没有明白交待几时造成的「蛇」（撒旦）之外，其它会导致人类始祖第一次犯罪的「要件」，都有明确的「出产日期」——**第六天**：

^{1:26}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²⁷**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²⁸上帝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²⁹上帝说：「看哪，我将遍地上一切结种子的菜蔬和一切树上所结有核的果子全赐给你们作食物。」³⁰至于地上的走兽和空中的飞鸟，并各样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我将青草赐给牠们作食物。」事就这样成了。³¹上帝看着一切所造的都很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

创世记第一章的「**宏观描写**」已清楚交代，造人（包括「**造男造女**」）是在上帝的创世工程中的「**第六日**」的，这点毫无疑问，但是「**分别善恶树**」又是第几天放置的呢？我们且看看第二章对这个「**第六日**」的「**微观描写**」。首先是造「**亚当（男人）**」：

^{2:7}**耶和華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

然后是立「**伊甸园**」及在里面设置生命树和「**分别善恶的树**」：

⁸耶和華上帝**在东方的伊甸立了一个园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里。⁹耶和華上帝使各样的树从地里长出来，可以悦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园子当中又有生命树和分别善恶的树。**.....

跟着是向亚当颁布「**不可吃的禁令**」：

¹⁶耶和華上帝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¹⁷**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最后是为「**择偶**」和造「**女人**」：

¹⁸耶和華上帝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¹⁹耶和華上帝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样走兽和空中各样飞鸟都带到那人面前，看他叫甚么。那人怎样叫各样的活物，那就是牠的名字。²⁰那人便给一切牲畜和空中飞鸟、野地走兽都起了名；只是那人没有遇见配偶帮助他。²¹耶和華上帝使他沉睡，他就睡了；于是取下他的一条肋骨，又把肉合起来。²²**耶和華上帝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

根据第二章的创造流程，我们可以肯定，「分别善恶树」与「不可吃的禁令」的设置是相对于第一章的**「第六日」**，简单说，是与造人（男人女人）的**同一天**造的。即是，上帝不是在「七日完工」后的某天，忽发奇想，就在伊甸园立棵「吃了果子会死」的分别善恶树和发布一个「不可吃」的禁令。说得白一些，就是第三章里「引人犯罪」的所有「要件」，除了「蛇」之外，全部都是「第六天」——即造人的「当天」造的。言下之意，这些要件的设立是上帝「七日功成」的创造工程中「预设」的部分，而不是「后来补上」的。说得再白一些，就是上帝在第六天造人的同时，原来已经「设置」了人类会在第三章里犯罪的「舞台」，即是，**你大可以说犯罪的是人，直接引人犯罪的是蛇，但是，一手「搭建」这个「犯罪舞台」的是上帝——并且，是依乎祂的「创造蓝图」而搭建的！！！！！！**

如此「处心积虑」搭建一个「犯罪舞台」（或说「陷阱」）给人，布下「天罗地网」，然后人犯罪就要受咒要死，还无端端生出个祸延子孙万代的「原罪」，上帝究竟居心何在？

三、「立树」何为？

大家如果不是凭「宗教常识」来推论，而是回到经文本身，就有理由相信，所谓「始祖犯罪」的真正根由不在人，甚至不在蛇，而是在上帝——在于祂在伊甸园里令人费解的「布局」。总的关键，是祂为甚么多此一举立棵「分别善恶树」在园里，还下个「不可吃」的禁令？没有这树和禁令，老实说，人想犯罪也无从犯起，撒旦要诱人无从「引」起。换言之，本来「干净过干净」的伊甸园（那被里断没有「黄赌毒」吧），「纯洁过纯洁」的亚当夏娃（没有堕落的犯罪倾向），由外在环境到内在人性，都本应甚么罪都不可能犯得出来的「乐园」，但被上帝这样搞一搞，就「无风起浪」，生出许多是是非非来了。一句话，祂「搞」出棵「分别善恶树」和「不可吃」的禁令来干吗？没有这些，不是会「天下太平」到如今吗？

答案的关键在于两点：1、大家究竟知不知道上帝其实想「造」甚么呢？2、大家以为伊甸园只要一直「太平」，一直「不出事」，上帝与人就可以像童话故事般「快快乐乐地生活在一起」吗？真是这么简单？

关于第一点，我说过八百遍了，就是上帝要创造的不是「完美的人」，也不是「马尔代夫式的天堂」，而是祂与人如父如子的**「关系」**。要创造关系，过程就不得不曲折甚至「诡异」——包括要创造出一个人可以让人犯罪的平台来给人反叛祂。因为能「反叛」才有「顺服」，有**发乎本心的顺服**（相信）才有真实的关系。但是，伊甸本来没有任何犯罪的「道具」（譬如黄赌毒之类），结果，上帝就「无中生有」造出一棵「分别善恶树」和「不可吃」的禁令出来，给人以某种犯罪（反叛祂）的「机会」。上帝必需「创造」这个「犯罪机会」给人，否则，人永远不可能与上帝建立真正**你情我愿**的「关系」。

或者有人会说：「人类未犯罪之前，在伊甸园里与上帝**「面对面灵里相交」**，不是**「好得无比」**吗？只要一直**「太平无事」**，人与上帝的**「关系」**不是已经甚好甚至最好吗？」这些人根本不明白「关系」究竟是甚么一回事。想想，人类在伊甸园内「一直不犯罪」，就等于他们与上帝的关系「一直很好」么？我请大家动心动情地意会一下，上帝所求的「关系」，不是一个不会犯罪的圣人向祂「三呼万岁」，而是即使是一个罪恶满身的罪人，却

向祂低首，说「爸爸我知错了」。想想，小儿子「一直不离家」，他与父亲的「关系」就「一直很好」么？断乎不是！他一直在家，但一直都「心不在焉」，一直都没能跟爸爸建立真正的「关系」，直到他知错回来。他再回来后，就甘心情愿做他爸爸的儿子，这样他们的父子关系才算完成。慈悲的父亲为「造」成这分关系，不得不让儿子离家，打造一个让他知错回头的环境；我们天父的本心一样，为「造」成我们与祂的关系，就苦心打造一个「犯罪」和「受苦」的「舞台」给我们，好引导我们回来，成就祂与我们的关系，也就是，完成祂与人「创造关系」的最终目的。

请必需明白这个观念：上帝求于人的，不是外表上「不犯罪」，而是内心里的「**有意识地不犯罪**」。在没有任何外在或内在的犯罪可能之下而「不犯罪」并不意味人是「**有意识地不犯罪**」，只是他「**未意识到可犯罪**」而已。上帝设置「分别善恶树」和「不可吃」的禁令，目的就是要「引」出人的某种「犯罪意识」来，意思不是要他犯罪，而是要他无论犯与不犯都要是一个「**有意识**」的内在行为。当然，要人有意识地不犯罪就必要同时给人有可以犯罪的意识，于是，「危险」就必然存在。但这「危险」是必需的，因为没有这「危险」，人与上帝就永远不可能「创造关系」——这才是上帝最不想见到的「大失败」。

四、「分别」何罪？「吃果」何死？

来到这里，我们更要回到圣经而不是宗教常识，看看始祖吃「分别善恶果」究竟是犯了甚么大不了的罪。

^{2:16} 耶和華上帝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¹⁷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²⁵ 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

^{3:1} 耶和華上帝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上帝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² 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³ 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上帝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⁴ 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⁵ 因為上帝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惡。」⁶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能，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⁷ 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叶子為自己編做裙子。

大家一定要留意，吃「分别善恶果」前，人类「**当时夫妻二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用今天的讲法，是迷迷糊糊「不知廉耻」，但吃「分别善恶果」后就「开眼」了，就「知廉耻」了：「**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做裙子。**」依几乎所有**宗教伦理**（即「无花果树的叶子」所象征的）的说法，这不是「道德修行」上面的「大跃进」吗？怎么变成犯罪或犯罪的结果呢？「分别善恶」究竟错在哪里呢？「全世界」都说这是「义」，怎么在伊甸园竟成为了「原罪」呢？总之，吃这果子——想去「分别善恶」，到底何罪之有？

最要紧的，是我们要明白圣经启示告诉我们的人的「**犯罪心理**」。想想，上帝明明白白地吩咐了「不可吃」的禁令和「吃的日子会死」的后果，不过，祂没有进一步向人「**代交细节**」，而要人相信、顺服和遵行。只是，人在蛇的「启蒙」下，想到上帝没有向他们「代交细节」，开始觉得这样就服从有点「不妥」，于是，就想到自己去「判断」一下那些果子有何「问题」以至不可以吃——先是判断的是果子的外表，结果是「无问题」，于是就进一步推论，果子若是没有问题而上帝不许我们吃，那么，一个致命的「潜在结论」就出现了，就是上帝的「本心」有问题——祂对我们的善意是可疑的，或至少是不完全的！

看到吗？始祖不是「吃了个分别善恶果」，而是他们整个「吃果的判定过程」就是一个「分别善恶」的行为——先而「分别」那个果子的外表的「善恶」，继而「分别」上帝不许他们吃果子的用心的「善恶」，即是，他们不是「偷吃了个果子」而已，而是凌驾于上帝之上「**判断上帝的善恶**」，骨子里就是疑心上帝的无比善意，一句话，就是「**不信**」，而「不信」就是罪，且是最大、最致命的罪，因为，所有的罪的「犯罪意识」都远远不如「不信」，因为「不信」是直接「冲着上帝」本身来犯的罪。

上帝不是不喜欢人能知善知恶，但是，人却永不能凌驾于上帝之上来「分别善恶」，甚至要骑在上帝头上「分别」上帝及祂的旨意与本心的「善恶」。人**最应该、最必需懂得「分别的善恶」**，其实就是「**只有上帝一位是善的**」，而「**人最好的也是恶的**」，然后就**全心相信祂**，**祂说善就善，祂说恶就恶，祂说可吃就可吃，祂说不可吃就不可吃**。我们看创世记第一章，上帝看为好的就好，万无一失，但第三章，人类第一次想自己去「看」出个善恶来，却不知道这个「妄想」本身就是最「**不知善恶**」的犯罪行为。

总结上文，吃分别善恶果之为罪，是因为它本身就是一个发自「不信」的行为。记得，上帝要创造的是祂与你的「父子关系」，而不是把你造成个一尘不染白璧无瑕的「圣人」。而不信——不相信上帝的善意，比你能犯的一切别的罪，更足以破坏你与上帝的关系。甚至人间的所谓善行，若不是出于信——相信上帝的满怀善意，天父也是不会喜悦的，因为那种所谓「善行」并没有拉近人与上帝的距离（关系），反使他们疏远，就像法利赛人与一切形式的「道德家」或「宗教家」的所谓「行善」一样。告诉大家，法利赛人与一切形式的「道德家」或「宗教家」其实是「吃分别善恶果」吃得最多，也中毒最深之辈。

想想，税吏妓女做了不少的坏事，法利赛人和少年财主似乎做了不少的好事甚至「敬虔的事」，税吏妓女是不晓「分别善恶」吧，法利赛人和少年财主就很懂得引经据典甚至严守诫律「分别善恶」了。但奇怪的是，不晓「分别善恶」的税吏妓女能轻易就「分别」出「善」的主耶稣和「恶」的自己来，但法利赛人和少年财主却怎么也「分别」不出来。

原来，越是以为自己会「分别善恶」的人，却是更加「不辨善恶」——不了解只有上帝是善而人总是恶的这个最重要的「善恶判准」，故而本心更远离上帝，更近于灭亡。上帝说「你吃（分别善恶果）的日子必定死」，真义就在于此。至于「原罪」真正所指的，绝对不是「一般意义」下的犯罪，而是伪装于「高尚的道德宗教」低下，骨子里，其实是妄图自行判别善恶，甚至判别上帝的善恶的「不信恶行」。此中奥妙正是基督信仰的灵魂，几乎「不可言说」，却值得大家想三天三夜去想通它。

结语、天父含冤，唯信称义！

^{3:8} 天起了凉风，耶和華上帝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上帝的聲音，就藏在園里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上帝的面。⁹ 耶和華上帝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哪里？」¹⁰ 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¹¹ 耶和華說：「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

在「伊甸事件」的千萬年後，上帝依祂的美意，也立了一棵「樹」（十字架），也在上面「挂」上了一個果子——生命果（耶穌基督），要賜給人「吃」，要將永遠的生命和永遠的關係賜與人，可惜，抬頭看著這「果子」的人卻「看」不出來：

^{太 27:39} 從那里經過的人訛謔他，搖著頭，說：⁴⁰ 「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上帝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⁴¹ 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他，說：⁴² 「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⁴³ 他倚靠上帝，上帝若喜悅他，現在可以救他；因為他曾說：『我是上帝的兒子。』⁴⁴ 那和他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地訛謔他。

我們幾乎一致地不看好這個「果子」，以為他爛得不可吃：

^{賽 53:1}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² 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于干地。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³ 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忧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⁴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忧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却以為他受責罰，被上帝擊打苦待了。⁵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

我們憑自己的肉眼來「分別善惡」，却分不出基督的善，也看不出自己的惡，甚至疑心以至冤枉上帝的的無比善意，將這「生命果」丟在一旁。

原來，千萬年前，上帝也曾依祂的美意，立了一棵「樹」（分別善惡樹），也在上面「挂」了上一些果子——分別善惡果，却吩咐人們說「不可吃」，因為吃的日子「必定死」。可惜那一回，人也是不信，却用自己的肉眼來「分別」，認為那是「可吃」的果子，壞的是上帝自私的本心。上帝早在甸伊之初就含冤，與千萬年後，祂的兒子在十字架上的含冤互相呼應、前後輝映。好多聖經，其實不是「解」的問題，而是「感應」的問題。

^{3:8} **天起了涼風**，耶和華上帝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上帝的聲音，就藏在園里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上帝的面。⁹ 耶和華上帝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哪里？**」

^{太 27:45} 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⁴⁶ 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甚么離棄我？**」

圣经里，上帝最沉痛的呼唤，是「人啊，你在哪里？——我究竟做错了甚么？你为甚么离弃我？」主耶稣最沉痛的呼唤，是「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你在哪里？我究竟做错了甚么？你为甚么离弃我？」上帝的严辞诫命被冤枉为不近人情不怀好意，基督的软弱不反抗又被冤枉为死有余辜罪有应得。旧约的中心主线是上帝的含冤，新约的中心主线是基督的含冤，而末世的结局，就是上帝（基督）再来，要为自己与祂含冤而死、怀恨终的众义仆伸冤雪恨（我在「八福系列」讲章里就有类近讲法）。至于「天起了凉风」与「遍地都黑暗了」，这种「交代气氛」的写法，在圣经中是极其罕有的，但作为中国人，你大概也听过「六月飞霜」，即「窦娥冤」的故事吧？「天起了凉风」与「遍地都黑暗了」，都可见其中的「冤情」一定是非比寻常！（少读几本硬崩崩的「神学书」，多读几本悲天悯人的「文学书」，我相信大有帮助大家正确解经。）

原来，人类最不可饶恕的罪，即是真正的「原罪」，并不是杀人放火，而是「冤枉上帝」——妄想自己去「分别善恶」，骨子里其实是不相信天父——疑心祂或叫我们吃，或叫我们不吃，都不是满怀善意的。至于罪的解救——信，就是放弃自己去「分别善恶」，即是明白也好，不明白也好，都无条件地确信上帝总是善的，而人总是恶的，然后，就上帝说一句信一句。这样有意识地「信」祂对我们的满怀善意，就是我们唯一的「义」，到最后，上帝与我们的关系，也就是这样「创造完满」的。总而言之，请记住，「因信称义」不是到新约甚至到「保罗神学」才发展出来的，我们的信仰之初——创世记第二、三章，就已经清楚告诉我们，上帝求于我们的「义」，正正就是对他的善意的满心相「信」。